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「舒音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2年03月10日111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年0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楊艾琳教授伉儷為紀念母親蘇英妹女士，並鼓勵音樂學系學生研究與演唱閩南語歌曲、宗教聖樂詠唱調的興趣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音樂學系在學學生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首獎一至兩名：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3萬元（閩南語歌曲聲樂獎設首獎一名：限大學部學生；聖樂詠唱調聲樂獎設首獎兩名：碩士班學生一名，大學部學生一名）
 - (二)貳獎一名：獎助金額新臺幣2萬元（限大學部學生）
 - (三)參獎一名：獎助金額新臺幣1萬元（限大學部學生）
 - (四)伴奏獎兩名：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1萬元（限大學部學生）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須參加甄選(辦法另定之)，分為閩南語歌曲聲樂獎、聖樂詠唱調聲樂獎、鋼琴伴奏獎，共三項
 1. 閩南語歌曲聲樂獎：

限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不限聲樂主副修，惟曾榮獲首獎或貳獎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。指定曲目為臺灣作曲家創作之閩南語歌曲，樂曲可移調，並自備伴奏。
 2. 聖樂詠唱調聲樂獎：

限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之聲樂主修學生，惟曾榮獲該班別首獎或貳獎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，指定曲目為十七至二十一世紀作曲家之宗教聖樂詠唱調（sacred aria）一首，須選自神劇、清唱劇或經文歌，樂曲不可移調，並自備伴奏。
 3. 鋼琴伴奏獎：

不限校內外人士，惟非本系大學部學生不列入評分，且已獲獎二次之學生若再次得獎，僅頒發獎狀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本獎學金每年辦理2次，第1學期辦理舒音閩南語歌曲獎學金；第2學期辦理舒音聖樂詠唱調獎學金，甄選時程，於每學期初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本獎學金由音樂學系聘請七位(為原則)專業評審決定之。
-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本獎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做為獎學金之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，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